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 聯合公佈

(1) 完成買賣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2)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i)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第一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買賣協議;及(b)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第二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寄發通函、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 («**第四份公佈**»),內容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更新資料;(v)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第五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b)補充買賣協議;(c)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更新資料;(d)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e)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f)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v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第六份聯合公佈**»),連同第一份聯合公佈、第二份聯合公佈、第三份公佈、第四份公佈及第五份聯合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本公司股份

誠如第五份聯合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實並與支付分派同時進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已向賣方收購251,745,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7%),代價為128,389,9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br>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要約人         | –                         | –                    | 251,745,000               | 27.77                |
| 林先生(附註1)    | 234,406,853               | 25.85                | 234,406,853               | 25.85                |
| 林小強先生(附註2)  | <u>8,530,000</u>          | <u>0.94</u>          | <u>8,530,000</u>          | <u>0.94</u>          |
| <b>小計</b>   | <b>242,936,853</b>        | <b>26.79</b>         | <b>494,681,853</b>        | <b>54.56</b>         |
| 董事          |                           |                      |                           |                      |
| 林傑新先生(附註3)  | 5,920,000                 | 0.65                 | 5,920,000                 | 0.65                 |
| 賣方          | 251,745,000               | 27.77                | –                         | –                    |
| 公眾股東        | <u>406,030,423</u>        | <u>44.79</u>         | <u>406,030,423</u>        | <u>44.79</u>         |
| <b>總計</b>   | <b><u>906,632,276</u></b> | <b><u>100.00</u></b> | <b><u>906,632,276</u></b> | <b><u>100.00</u></b> |

附註：

- 234,406,853股股份中，200,86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持有及33,546,853股股份由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林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所有33,546,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小強先生為林先生之胞弟。
- 林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該表格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2,936,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79%。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56%)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因此，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及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

預期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要約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佈。

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將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連同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承董事會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小明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林小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